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1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0/01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4月16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劉炳章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路政署

助理署長
黃恒志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22/02-03號文件 —— 2003年4月1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4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23/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3年4月7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而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3)541/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及
立法會CB(1)1365/02-03(01)號 —— 截至2003年4月4日
文件的附件 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研究條例草案：

(a) 考慮在新訂第10Q(4)條中加入一項新條款，清楚訂明法庭就第10Q(3)條所規定的免責辯護作出決定時，除考慮現時第10Q(4)條所指明的合理步驟外，亦可考慮其他合理步驟；及

(b) 提供資料，說明青馬管制區內的掘路工程獲豁免而無須申領挖掘准許證的理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在2003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1)1506/02-03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其他事項

4.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決定不對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將於2003年4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在2003年5月1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6日

附件 A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4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			
000000-000124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 2003年4月1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25-000425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1432/02-03(01)號文件 — 申請及批准在掘路工程禁制區進行挖掘工作	
000426-000831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主席 政府當局	— 對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 — 對政府當局現時處理有關立法建議的方式的一般意見，以及在正式提出立法建議前進行充分諮詢的需要。	
000832-00161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 討論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英文本 — 新訂第10M條(覆核委員團)的經修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新訂第10N條(覆核委員會)的經修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包括最新作出的修改，在新訂第10N(5)(a)條中指明有關公職人員的職級和資格。 — 新訂第10NA條(覆核委員會程序)的經修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的迫切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619-001822	政府當局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訂第10O條(將經挖掘的未批租土地恢復原狀)的經修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新訂第10P條(與挖掘相關的安全設施的提供)的經修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發還當局進行工程的費用 	
001823-003023	政府當局主席 劉健儀議員 陳偉業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對新訂第10Q(4)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修改，訂明法庭就第10Q(3)條所規定與提供安全預防措施及支持有關的免責辯護作出決定時可考慮的各項因素。 – 由政府或私營公用事業機構進行的工程的挖掘准許證持有人 – 新訂第10Q(3)及10Q(4)條中“合理步驟”的涵義 – 改善新訂第10Q(4)條的擬寫方式，清楚訂明法庭就第(3)款所規定的免責辯護作出決定時，除考慮第(4)款所指明的合理行動外，亦可考慮其他合理行動，以及參考其他條例中類似條文的擬寫方式。 	政府當局須按第3(a)段所載提供資料
003024-003202	政府當局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訂第10OA條(將根據租契、許可證等而進行挖掘的未批租土地恢復原狀)的經修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3203-003400	政府當局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對新訂第18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修改，指明該條文的適用範圍，以便針對任何損失或損害的申索，保留對政府及當局的現有保障。 – 新訂第18B條關於針對與經濟成本有關的決定提出上訴的經修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新訂第18C條(當局指明時限及新建街道的權力)的經修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401-004813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劉健儀議員 葉國謙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附表中關於控制和管理市區及新界(不包括新九龍)的未批租土地的指定當局的部分，提出經修改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對《土地(雜項條文)規例》新訂第3A條，以及該規例附表第I、II及III部所訂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的各項相關費用，提出經修改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根據條例草案第16條對《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作相應修訂 － 青馬管制區內的掘路工程獲豁免而無須申領挖掘准許證的理據，以及對政府擁有的行車隧道實施同類豁免的做法。 － 根據條例草案第15條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作相應修訂 	政府當局須按第3(b)段所載提供資料

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

004814-005021	主席 劉健儀議員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案委員會不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提交政府當局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恢復二讀條例草案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6日